

车内摄录器材 所录制到的个人资料

适用于德士司机、私人出租车
和私人巴士司机的指南



pdpc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SINGAPORE

《个人资料 保护法令》(PDPA) —适用于 车内录像

车内摄录器材，如向内摄录影响的相机和录音机，可录制德士、私人出租车和私人巴士里的乘客影像和声音。

PDPA适用于使用车内摄录器材*录下车内搭客的影像和声音的机构和司机，其中包括：

- 提供载送服务的出租公司；
- 出租车辆给司机提供载送服务的公司；以及
- 使用自己或租来的车辆提供载送服务的个人。



* 这不包括向外摄录器材在公共道路上所录下的影像，因为这些摄录器材不会录制到车内乘客的影像和声音。

由陆路交通管理局协力支持：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www.pdpc.gov.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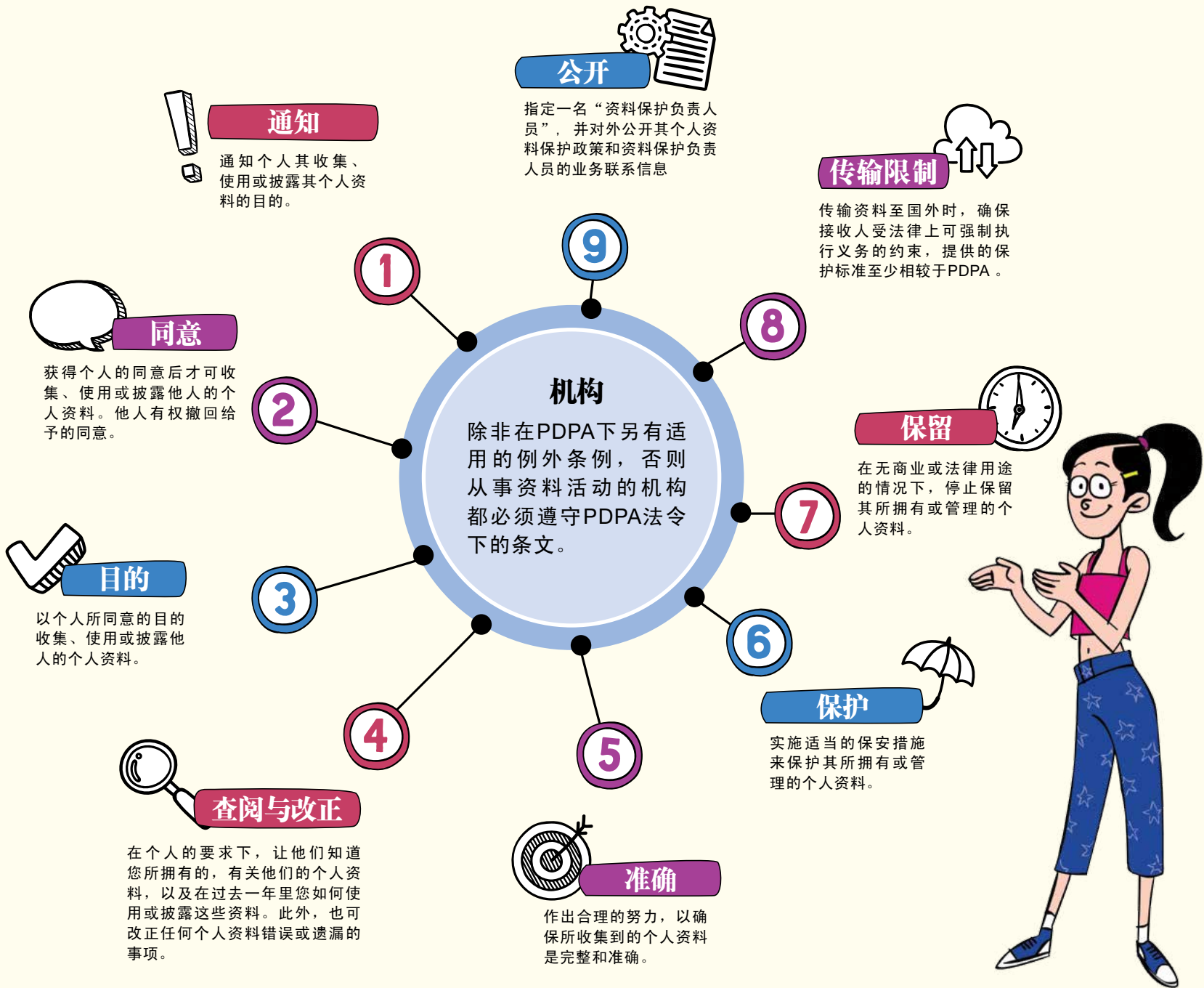
COPYRIGHT 2017版权所有 — 新加坡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 (PDPC)

本刊物根据PDPA为车内摄录器材录制的影像提供了简要的介绍。刊物内容并不旨在作为法律陈述或替代法律意见。资料保护委员会及其各自成员，管理人员和员工不须为本刊中的任何不准确、错误或遗漏的信息负责，且对任何因使用或依赖本刊物所导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刊内容受到版权、商标或其它产权的保护。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刊内容的权限、权益和利益都由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所有、给予授权或控管。未经事先书面的许可，不得复制、再版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传播本刊物的任何内容。

PDPA的 9项义务

德士司机，私人出租车和私人巴士司机需履行的9项义务：



车内摄录器材所录制到的个人资料责任权

当车内摄录资料属于司机拥有权

如果您车内摄录资料不属于机构，而有司机拥有，那司机本身将为所录制的个人资料负上全责，并必须遵守PDPA，例如通知您的乘客进行车内录像的目的，并获得他的同意。如果您的搭客要求查阅他的录像，您必须回应查阅请求，除非在PDPA下另有适用的例外条例。

当车内摄录资料属于机构拥有权

如果您是代表公司使用车内摄录器材，您将是资料处理中介。资料处理中介在PDPA下，只需要保护好个人资料，确保不要将资料保留超过应有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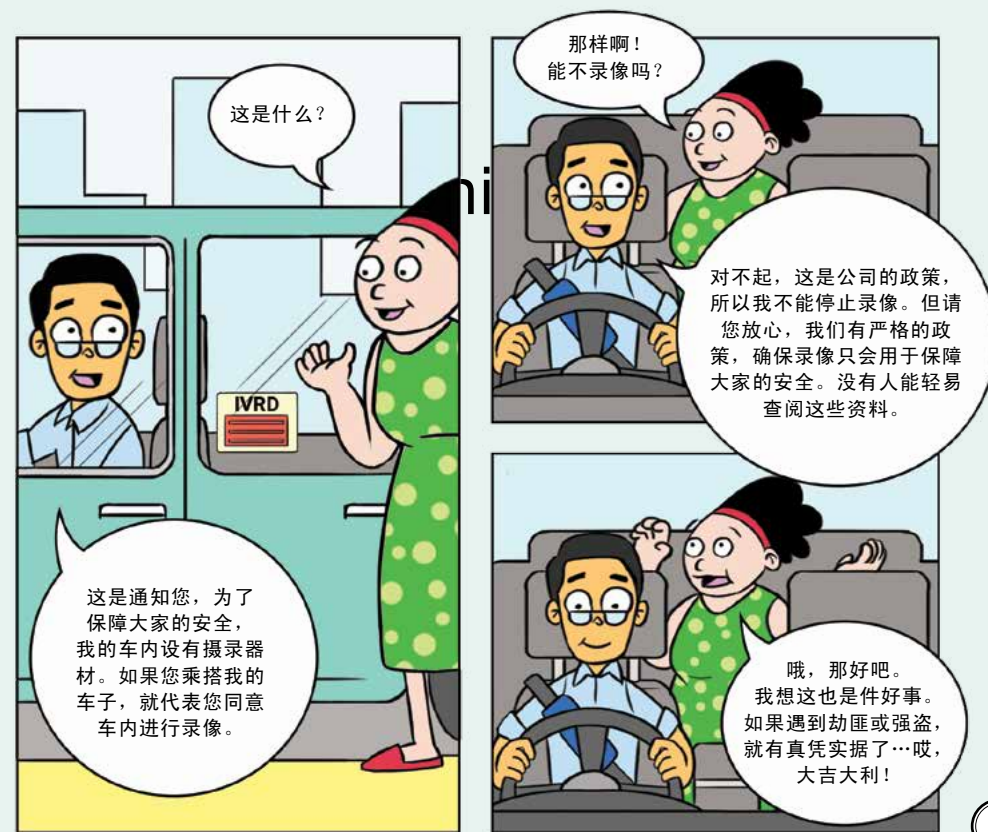
乘客同意

如果您的机构通过车内摄录器材摄录个人资料，您需要通知您的乘客，告知他们录像的目的，以及获得他们的同意。

您可把通知贴在乘客座位车窗上显眼的位置，让乘客在上车前就知道车内会进行录像。

乘客如果在合理的通知下上车，将视为同意您进行车内录像。

如果您的乘客看到通知后要求停止车内录像，您可告知他录像的目的，并解释车内录像是公司的政策。



撤销同意

如果您的程客在抵达目的地后给予合理通知，撤销同意，您或您的公司都不能再使用或披露程客的个人资料。然而，若您出于法律或商业目的，则不需要删除这些资料。



欲知更多您在PDPA下应尽的义务，请参阅由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发布的“[为载送服务的出租公司提供的车内录像咨询指导原则](#)”。